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8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賴筠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僅繳納至113年12月10日，自114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付款，剩餘總額為26,760元，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28,99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算之利息，尚有未合。嗣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查明請求之聲明是否有誤，或提出得依聲明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同年11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起算日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